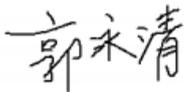
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的独立董 事 意 见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我们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《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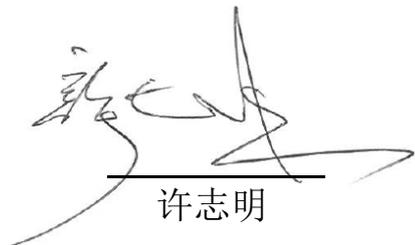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同时提供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郭永清



陆颖莹



许志明